

ICS 65.020.40
B 65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820—2009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of research on wild plant resources

2009 - 06 - 18 发布

2009 - 10 - 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春玲、唐小平、蒋亚芳、刘增力、张建军、王志臣、翁国庆、马国青。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的内容、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野生植物 wild plant

原生地天然生长的植物。

2.2

乔木 tree

高度一般在3 m以上，具有明显直立的主干和发育强盛的枝条构成广阔树冠的木本植物。

2.3

灌木 shrub

高度一般在3m以下，枝干系统不具明显直立的主干，如有主干也很短，并在出土后即行分枝，或丛生地上的木本植物。

2.4

藤本 vine

植物体细长，不能直立，只能依附别的植物或支持物，缠绕或攀援向上生长的植物。

2.5

草本 herb

植物体木质部较不发达至不发达，地上没有多年生木质茎。

2.6

植物群落 plant community

一定地段上的各种植物经过竞争、适应、淘汰，逐渐形成的有规律的植物组合，它具有一定的种类组成、结构和生产量，并在植物之间以及植物与环境之间构成一定的相互关系。植物群落根据优势种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2.7

群系 formation

为植被分类系统中的一个最重要的中级分类单位。凡是建群种或共建种相同(在热带或亚热带可以是标志种相同)的植物群落联合为群系。

2.8

郁闭度 crown density

林冠的投影面积与所占林地总面积的比值,用十分法表示。

2.9

优势种 dominant species

植物群落中各层或层片中数量最多、盖度最大、群落学作用最显著的物种。

2.10

出现度 frequency of occurrence

某一目的物种在所处植物群落中所有样方中出现的百分数。

2.11

目的物种 objective species

特定的调查物种。

3 总则

3.1 调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据此,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

3.2 目的与意义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的主要目的就是摸清我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本底资源、建立资源档案,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国野生植物资源现状,掌握资源变化动态规律,为野生植物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使我国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科学化和法制化轨道。

3.3 调查周期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一般要求每十年进行一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调查二级单元,以县为基本单位组织资源统计汇总。

4 调查对象和内容

4.1 调查对象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的主要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在确定调查植物名录时,要重点考虑:

- a)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b) 有重大经济价值而过度开发利用的野生植物;

- c) 有重大科研、文化价值的野生植物；
- d)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及其他我国参与签署的国际公约或协定中所列的植物物种。

4.2 调查内容

- a) 目的物种的株数、分布及用材树种的蓄积量；
- b) 目的物种种群结构、生长状况；
- c) 生境状况(所处植物群落类型、土壤等自然环境因子)；
- d) 就地保护状况；
- e) 迁地保护及人工培植状况；
- f) 国内外贸易状况。

5 调查方法

5.1 调查季节

为便于识别植物种类，采集到比较完整的植物标本，调查应尽可能安排在目的物种的花期或果期进行。

5.2 调查程序

5.2.1 调查准备

5.2.1.1 组织准备

成立调查组织机构、调查队伍和专家委员会等，签订有关协议，如技术辅导协议、委托调查合同。

5.2.1.2 技术准备

- a) 制定调查实施方案、技术操作细则。
- b) 根据调查实施方案、技术操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调查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 c) 文献资料收集，植物标本查询，访问专家，图上标点。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既不同于森林资源调查，也不同于植物群落调查研究。调查所涉及的目的物种的大致分布地区经前人的调研是已知的，因此应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进行文献资料及植物标本的查询，并访问专家。需查询和收集的文献资料主要有各省、地区、县(市)的植物资源专项调查(包括种质资源、药用植物、观赏植物等)资料、植物名录与文献，植被调查资料与文献，古树名木调查资料，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统计表、森林资源分布图和乡镇山林现状图，县志、林业志及林业区划资料等；植物标本查询主要针对各大植物园、标本馆、自然博物馆及各科研院所标本馆所收集和保存的目的物种标本的查阅，详细记载采集地点、群落名称、海拔及生境、采集人、采集时间等内容；访问专家指直接访问植物专家、学者、采集家，或召开植物专家座谈会，以了解目的物种的分布、数量与开发利用等情况。

根据现有资料，查明目的物种的分布地点，并在不小于1:50000比例尺的调查底图(地形图、带地理信息的植被图或林相图)上标出。

5.2.2 野外调查

赴实地踏查访问，确定目的物种所处植物群落(或生境)、分布范围及调查方法，然后进行调查，填写调查表格，拍摄照片和标本采集等。

5.2.3 内业整理与汇总

包括标本鉴定与处理；调查数据电脑录入，面积求算，表格统计；图件制作；照片整理；调查报告编制；成果评审与存档。

调查程序示意图详见附录A。

5.3 调查方法

5.3.1 典型抽样法

5.3.1.1 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呈较均匀的散生且连片分布面积较大的目的物种，或团状分布格局的目的物种。

5.3.1.2 调查原则

5.3.1.2.1 典型选样

在目的物种所处植物群落或生境中选取代表性的地段设置主样方，即兼顾目的物种不同的种群密度合理设置样方进行调查，主样方不能设在群落边缘。

5.3.1.2.2 主样方面积

主样方面积因目的物种生活型而异：

——乔木树种及大灌木主样方面积最小为 400 m^2 ($20\text{ m}\times 20\text{ m}$)。主样方通常设置为正方形，特殊情况下也可设为长方形，但长方形的最短边长不小于 5 m 。

——灌木树种及高大草本主样方面积为 25 m^2 ($5\text{ m}\times 5\text{ m}$)。

——草本植物主样方面积为 1 m^2 ($1\text{ m}\times 1\text{ m}$)。

——藤本物种：生长在乔木林中的主样方面积为 400 m^2 ($20\text{ m}\times 20\text{ m}$)；生长在灌木丛中的主样方面积为 25 m^2 ($5\text{ m}\times 5\text{ m}$)。

5.3.1.2.3 样方数量

为保证调查所需精度，目的物种所处的群落或生境面积小于 500 hm^2 的设5个主样方；大于 500 hm^2 的每增加 100 hm^2 增设1个主样方，同一群落或生境类型，主样方总数量不超过10个。

目的物种所处植物群落或生境分布在2个以上地段时，小的地段可少设或不设主样方，大的地段可多设，但一般最多不超过5个。

5.3.1.3 实地调查

5.3.1.3.1 定位

采用GPS定位，以获取样方所处的地理坐标。精确读取到秒后两位，写作“东经(E) $\times\times^\circ$ (度) $\times\times'$ (分) $\times\times''$ (秒)”。

5.3.1.3.2 目的物种所处植物群落概况调查

按要求逐项调查主样方所处地理位置，目的物种所处植物群落的名称、种类组成、各层的盖度、面积，海拔、坡度、坡向、坡位、土壤类型等生境因子，人为干扰方式与程度等；记载目的物种所处植物群落概况表(见附录B表B.1)。

5.3.1.3.3 目的物种调查

调查主样方内目的物种的分布格局、株数、树高、胸径及幼树数量，其中胸径 ≥ 5 cm的乔木、小乔木树种要求每木检尺、灌木树种及草本以丛或株为单位调查记载；填写目的物种记录表(见附录B表B.2)。

5.3.1.4 出现度调查

为避免在主样方设置时因人为主观因素所造成的误差，需采用出现度作为目的物种总量的修正系数。出现度采用等距设置副样方进行调查求算。即在每一主样方四个对角线方向上(如目的物种呈狭条带状分布，也可与主样方并排等距布设)设置4个副样方，其形状和大小与主样方相同。主样方与副样方的间距，乔木为20 m，灌木为5 m，草本为2 m。如某一方向的副样方超出群落范围或因地形等而不能设置，可共同偏离一定角度布设。副样方便调查目的物种的有或无，不计目的物种的数量，记录出现目的物种(出现1株就记作有)的副样方数。

副样方的设置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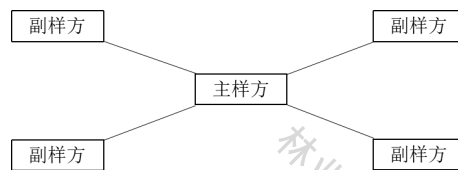


图 1

5.3.1.5 采集目的物种标本

目的物种标本采集按下列要求进行：

- 原则上不宜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标本，确因物种鉴定所需，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在履行相关手续后，以不破坏植物生长为原则进行采集。所采标本作为档案留存。
- 标本采集，乔木、灌木要尽可能茎、叶、花或果齐全；草本要尽可能根、茎、叶、花或果俱全；竹类植物的标本还应采集箨和竹鞭；蕨类植物应采集具根茎和带孢子囊群的完整叶片。
- 标本要附有样方编号，有采集记录及鉴定人。

5.3.1.6 拍摄目的物种照片

拍摄目的物种个体、花、果枝、全株及所处植物群落外貌、结构的彩色照片，如采用数码相机，应在500万像素以上。

5.3.1.7 内业计算

5.3.1.7.1 出现度计算

按式(1)计算出现度：

$$F = \frac{n}{N_1 + N_2} \dots\dots\dots(1)$$

式中：

F ——目的物种在某种群落的出现度；

n ——在该群落中出现目的物种的主、副样方总数；

N_1 ——在该群落中所设主样方数；

N_2 ——在该群落中所设副样方数。

5.3.1.7.2 群落或生境面积量计算

在不小于1:50000比例尺的地形图、植被图或林相图上，对野外勾绘修正的目的物种所处植物群

落的分布范围,进行面积求算;或利用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材料,统计目的物种所处植物群落或生境的面积。单位: hm^2 。

5.3.1.7.3 目的物种总量计算

计算步骤如下:

- 分别将各目的物种在同一植物群落类型(群系或群系组)或生境的样方面积相加,得出样方的合计面积;
- 将样方内目的物种的数量(株数、蓄积量)相加,得出合计数量(株数、蓄积量);
- 用目的物种合计数量(株数、蓄积量)与样方合计面积之比,计算该植物群落类型单位面积目的物种的数量(株数、蓄积量);
- 某一群落类型目的物种总量的求算公式见式(2):

$$W = F \cdot X \cdot S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 W ——目的物种在某种植物群落中的总量(株数、蓄积量);
- F ——目的物种在该植物群落中的出现度;
- X ——目的物种在该植物群落中每公顷的数量(株数、蓄积量);
- S ——目的物种在该植物群落中的分布总面积。

计算出总量,填写株数、蓄积量表(见附录B表B.3)。

5.3.2 核实法

5.3.2.1 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分布区域狭窄、分布点少,分布面积小,种群数量稀少而便于直接计数的目的物种;另外,经过多次调查,积累了较完整的资料,其分布地点、范围和资源都较清楚,便于复核的目的物种,也适用本方法调查。

5.3.2.2 调查过程

5.3.2.2.1 准备工作:在全面收集以往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对原有记载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将目的物种分布点标记在地形图上。

5.3.2.2.2 实地调查:深入实地,通过全查(直接计数)进一步调查核实其分布面积、种群数量及蓄积量的变化情况,补充以往的调查资料。具体调查内容同5.3.1.3,填写有关表格,不设样方。

5.3.3 系统抽样法

5.3.3.1 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随机分布且分布零星广泛的目的物种。

5.3.3.2 调查过程

5.3.3.2.1 准备工作:通过查询,确定目的物种的分布区域,综合分析,确定其适生的分布范围和面积。

5.3.3.2.2 样方布设:在总体范围内,结合区域内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按照系统抽样的技术要求,机械等距地布设样方。

5.3.3.2.3 实地调查：具体调查内容同 5.3.1.3，填写有关表格。

5.4 迁地保护和人工培植状况调查

实地调查目的物种人工培植场所的情况(包括植物园、花卉中心、苗圃、林场等)，调查内容包括各培植单位的名称、培植种类、数量、年产值等，并填写附录B表B.5和表B.7。

5.5 国内外贸易情况调查

对区域内的野生植物及其产品贸易集散地、海关、进出口管理审批单位等进行实地调查与访问，调查涉及目的物种的产品种类、货物类型、数量、金额和来源等，并填写附录B表B.9、表B.11。

6 技术标准

6.1 植物群落划分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的植物群落划分，按《中国植被》中的植被分类系统划分到群系一级，如兴安落叶松林、大针茅草原、芨芨草草原等。

6.2 立地因子

6.2.1 坡向：东、南、西、北、东北、东南、西北、西南。

6.2.2 坡位：脊、上、中、下、谷地、平地。

6.2.3 土壤类型：按《中国土壤》分类系统目录划分到土类。

6.3 精度要求

6.3.1 勾图精度

最小图斑为 4mm^2 ，图斑勾绘位移误差小于 1mm ，小于 4mm^2 的用圆点表示。

6.3.2 样方精度

6.3.2.1 样方四角应有明显标记。

6.3.2.2 样方设置闭合差小于 $1/100$ (水平距离)。

6.3.2.3 样方面积(水平投影面积)与设计面积比的误差应小于 0.5% 。

6.3.3 计数精度

6.3.3.1 乔木、灌木、藤本的高度以米为单位，胸径以厘米为单位；草本的高度以厘米为单位取整数。

6.3.3.2 乔木胸径：胸径检尺用卡尺或围尺，读数记到 0.1cm ，检尺位置为上坡根际 1.3m 处。

6.3.3.3 乔木树高：当树高不及 10m 时，量测误差小于 3% ； 10m 以上树木量测误差小于 5% 。

6.3.3.4 乔木株数：大树不应有误差，幼树和幼苗允许有 1 株误差。

6.3.3.5 灌木、草本、藤本的高度量测误差应小于 3% ，株丛数不应有误差。

6.3.3.6 其他调查因子不应有误差和缺漏项。

7 调查成果

7.1 数据汇总

汇总内容包括：目的物种株数、蓄积量、迁地保护状况、人工培植状况、国内外贸易状况，汇总格式具体详见附录B表B.4、表B.6、表B.8和表B.10。

7.2 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a) 调查工作情况：包括组织领导、人员培训、调查方法、工作进展情况、质量检查验收和取得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等。
- b) 野生资源情况：各物种的种群数量、地理分布、生境状况。
- c) 保护管理现状：包括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等。就地保护方面说明各物种是否有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是否在保护区内及所处保护区的级别、类型，在保护区内种群数量占总资源量的比例等；迁地保护方面说明开展迁地保护的单位及其迁地保护工作情况。
- d) 开发利用现状：包括人工培植技术是否成熟、人工培植资源数量、国内外贸易概况和经营利用野生植物的状况等。
- e) 资源评价：分别对野生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保护管理现状进行评价，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 f) 对策与措施：对今后保护管理工作和合理开发利用提出对策与措施。

7.3 资源分布图

各省提交不小于1:1000000的野生植物资源分布图，底图要求是地形图。

7.4 野生植物照片

各省提交目的物种的彩色照片(正片)一套或数码照片，含植株花(或果)的照片及所处生境的照片。

7.5 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包括：

- a) 目的物种株数、蓄积量表及其汇总表(见附录B表B.3、表B.4)。
- b) 目的物种栽培情况汇总表(见附录B表B.8)。
- c) 目的物种及其产品国内贸易汇总表(见附录B表B.10)。
- d) 目的物种及其产品国际贸易汇总表(见附录B表B.12)。

7.6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包括

- a) 样方调查原始数据文件。
- b) 各省统计汇总结果数据文件。

7.7 全国的统计汇总成果

形成全国的调查成果，包括调查报告、数据汇总报告、野生植物资源分布图及全国的资源数据库。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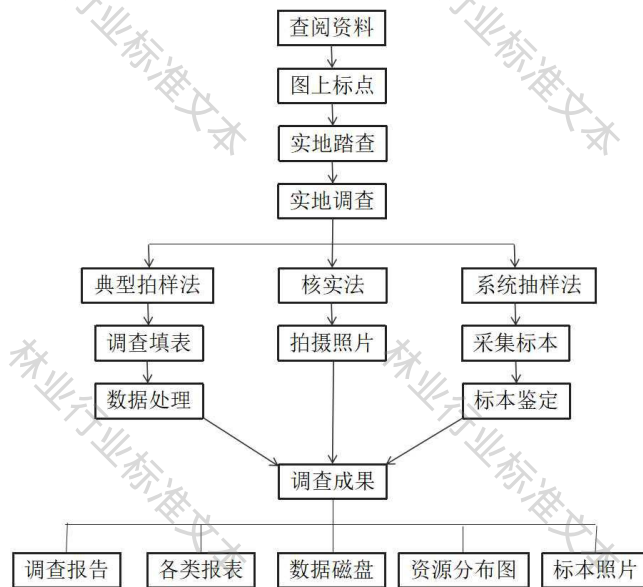


图 A.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用表

表 B.1 目的物种所处植物群落概况表

目的物种: _____
 主样方编号: _____ 地理坐标: _____
 地点: _____ 图幅号: _____
 样方面积: _____ m×_____ m 群落名称: _____
 群落面积: _____ (hm²) 海拔: _____ m
 坡向: _____ 坡度: _____ 坡位: 脊 上 中 下 谷底 平地
 郁闭度: _____
 土壤类型: _____
 人为干扰方式: 采集 放牧 狩猎 开矿 开荒 其他
 人为干扰强度: 严重 较严重 一般
 乔木层优势种: _____ 伴生种: _____
 灌木层优势种: _____ 伴生种: _____
 草本层优势种: _____ 伴生种: _____

填表说明:

1. 目的物种: 包括中文正名、地方名和拉丁学名(按《中国植物志》填写,命名人可略)。
2. 样方编号: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县名及物种名称开头,三者之间用“_”分隔,顺序编号,如黔-道真-银杉-01(02,03,04,05……)。
3. 地理坐标: 用GPS实测。
4. 地点: 相对于某一固定地点或标志的方位、距离,如某乡某村南×km,若在保护区(小区、点)内,应同时注明保护区(小区、点)全称。
5. 图幅号: 样方所处位置的地形图的图幅号。
6. 群落名称: 按《中国植被》分类标准划分到群系(formation)一级。
7. 群落面积: 在地形图、植被图或林相图上准确勾绘出目的物种所处群落的分布范围,经内业

量

算后填写。

8. 海拔: 用海拔仪实测。
 9. 坡向: 用地质罗盘实测。
 10. 坡度: 用地质罗盘实测,记录样方平均坡度。
 11. 优势种: 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各填写1种~2种。
 12. 坡位、人为干扰方式、人为干扰强度: 是者打“✓”
- 调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调查者: _____

表 B.2 目的物种记录表

目的物种: _____

目的物种生活型: 乔木 _____ 灌木 _____ 草本 _____ 藤本 _____

主样方编号: _____ 主样方面积: _____ m×_____ m

就地保护状况: _____

副样方数: _____ 出现目的物种的副样方数: _____

序号	高度/ m(cm)	胸径/ cm	蓄积/ m ³	备注	序号	高度/ m(cm)	胸径/ cm	蓄积/ m ³	备注
幼树株数: _____									
幼苗株数: _____									

填表说明:

- 目的物种生活型选是者打“✓”。
- 就地保护状况: 填写所处保护区(小区、点)名称、类型、级别,如果不在保护区内,由周边保护区等机构代管,也请注明相应名称、级别等。
- 乔木树种只对大树测量树高和胸径,幼树和幼苗仅统计株数;灌木、草本和藤本只测株(丛)高,且不

填幼树和幼苗两项。

4. 乔木、灌木和藤本的高度以米为单位,草本高度以厘米为单位。

5. 幼树(苗)株数采用划记“正”。

调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调查者: _____

表 B.3 县级株数、蓄积量表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县 填表时间 _____ 填表人 _____

编号	物种拉丁名	中文名	群落名称 (或生境类型)	分布面积/hm ²		株数		蓄积量/m ³	
				保护区内	保护区外	保护区内	保护区外	保护区内	保护区外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

- 各物种按不同的群落类型(或生境类型)分别填写。
- 保护区内的,需注明保护区级别。

表 B.4 省级株数、蓄积量表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县 填表时间 _____ 填表人 _____

编号	物种拉丁名	中文名	群落名称 (或生境类型)	分布面积/hm ²		株数		蓄积量/m ³	
				保护区内	保护区外	保护区内	保护区外	保护区内	保护区外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填表说明：保护区内的，需注明保护区级别。

表 B.5 目的物种迁地保护状况调查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县 填表时间_____ 填表人_____

物种拉丁名	中文名	迁地保护单位	地点	面积	株数	迁地保护时间	繁殖状况	来源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

- 1.迁地保护时间指物种移植至迁地保护单位时间。
- 2.来源：指物种移植前所在地。

表 B.6 目的物种迁地保护状况汇总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县 填表时间_____ 填表人_____

物种拉丁名	中文名	迁地保护单位	地点	面积	株数	迁地保护时间	繁殖状况	来源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

- 1.迁地保护时间指物种移植至迁地保护单位时间。
- 2.来源：指物种移植前所在地。

表 B.7 目的物种人工培植状况调查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县 填表时间_____ 填表人_____

编号	物种拉丁名	中文名	栽培单位	地点	面积	株数	年销售总收入/万元	年产值/万元	年利税/万元	种源来源			种源来源时间
										本场培育	野外采集	境外引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表说明：

- 1.地点：具体到乡(镇)。
- 2.面积：精确到整数。
- 3.株数：精确到整数。
- 4.年销售总收入、年产值、年利税：精确到百分位。

表 B.8 目的物种人工培植状况省级汇总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县 填表时间_____ 填表人_____

编号	物种拉丁名	中文名	栽培地点	面积	株数	年销售总收入/万元	年产值/万元	年利税/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

- 1.栽培地点：具体到栽培单位。
- 2.面积：精确到整数。
- 3.株数：精确到整数。
- 4.年销售总收入、年产值、年利税：精确到百分位。

表 B.9 目的物种及其产品国内贸易调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县 填表时间_____ 填表人_____

县	集散地名	中文名	拉丁名	利用部位	商品名称	年贸易量	单位	规格	含量	金额/ 万元	来源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表说明:

- 1.利用部位:指全株、根、茎、叶、花、果实、种子。
- 2.年贸易量:精确到整数。
- 3.金额:精确到百分位。
- 4.来源:A——野生;B——人工栽培。

表 B.10 目的物种及其产品国内贸易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县 填表时间_____ 填表人_____

省	中文名	拉丁名	利用部位	商品名称	年贸易量	单位	规格	含量	金额/ 万元	来源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说明:

- 1.利用部位:指全株、根、茎、叶、花、果实、种子。
- 2.年贸易量:精确到整数。
- 3.金额:精确到百分位。
- 4.来源:A——野生;B——人工栽培。

表 B.11 目的物种及其产品国际贸易调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县 填表时间_____ 填表人_____

县	时 间	许 可 证 号	中 文 名	拉 丁 名	进 出 口 单 位	商 品 名 称	年 贸 易 量	单 位	规 格	含 量	产 地	来 源	目 的	进 口/ 出 口/ 再 出 口	原 出 口 国	原 许 可 证 号	金 额/ 万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表说明:

- 1.利用部位:指全株、根、茎、叶、花、果实、种子。
- 2.年贸易量:精确到整数。
- 3.金额:精确到百分位。
- 4.来源:A——野生;B——人工栽培。
- 5.目的:A——商业贸易;B——非商业贸易。

表 B.12 目的物种及其产品国际贸易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县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填表人 _____

县	时 间	许可 证号	中文 名	拉丁 名	进出口 单位	商品 名称	年贸 易量	单 位	规 格	含 量	产 地	来 源	目 的	进口/ 出口/ 再出 口	原 出 口 国	原许 可证 号	金 额/ 万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表说明：

1. 利用部位：指全株、根、茎、叶、花、果实、种子。
2. 年贸易量：精确到整数。
3. 金额：精确到百分位。
4. 来源：A——野生；B——人工栽培。
5. 目的：A——商业贸易；B——非商业贸易。